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57%）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76,000股。国投高科自2022年9月19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根据国投高科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仍需遵守减持预披露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219,800股，公司总股本为193,620,227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88,400,427股。

3、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1,076,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57%，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相关具体安排

-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 减持股份数量：国投高科减持合计不超过 1,076,000 股；
- (4) 减持股份的方式：国投高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 (5)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国投高科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57%；
-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 (7)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国投高科已出具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

3、减持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经减持主体自查，公司核查，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国投高科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

2、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国投高科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无控股股东，国投高科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